

新密播报 | 城事

新密有棵“奇树” 一根树枝上有松针有柏叶?



近日,有读者反映称,新密市白寨镇老沟村有棵“怪树”,同一根枝条上,长有松针,亦有柏果,并且树龄已有数百年。

抱着好奇心,11月25日下午,记者来到老沟村。数年前,老沟村被新密市规划为林区,如今,村子周围满山遍野都是大大小小的松树。时

至冬日,郁郁葱葱一大片。随后,记者在村民陈进财的带领下见到了“奇树”。

该树树干高近10米,胸围直径60厘米左右,整个树冠的枝条是从上而下成伞状向四周展开,有的呈绿色,有的呈黄色;东西长13米,南北长12米。从远处看,如一顶大伞。细看,确如读者所说,一

根枝条上,下为松针,上是柏叶,松柏交融,令人叹为观止。

陈进财说,他小时候,这个树都有这么高,由于树长得大而奇特,村民们都十分呵护它。曾有人出钱要买此树,被村民拒绝了。2012年,该树被新密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新密市三级古树名木,树龄有200年,树名:桧柏。至于为什么

桧柏的枝条上会长着松针,没人能说得清。

后来记者走访了新密市古树专家龙天夫,龙天夫称,桧柏的叶子在最初生长出来的时候,成针状,生长到一定程度后,就变成了柏叶,很神奇。并不像读者所说,一根枝条上,有松针亦有柏叶。
新密播报 刘睿白 文图

赌债打白条 法院不认

近日,新密市人民法院民一庭开庭审理了一起案件,认定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陈俊欠刘斌现金3万余元是赌债。

陈俊和刘斌是同事关系,二人经常在一起打麻将赌博,陈俊每次打输都要给刘斌出具一张借条,陈俊累计共欠刘斌赌资3万余元。此后,刘斌多次催促陈俊还钱,陈俊拿不出钱来,刘斌一纸诉状把陈俊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斌与陈俊的民间借贷关系,是因赌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依据该规定,民事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该借贷关系无效,故驳回了刘斌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钱石磊 韩新远

酒驾600公里 被拘

11月26日下午3时50分,在郑少高速路新密西出口附近,一辆车牌号为辽C1798H的重型半挂货车,在高速路口出口道路上行驶轨迹异常,被在这里执勤的新密市交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王海平拦下。在检查询问时,发现该车驾驶员嘴里有浓浓的酒气喷出,民警当即将驾驶员赵某带到交警大队进行酒精含量测试。经酒精测试仪测试,驾驶员赵某血液中乙醇含量6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赵某11月25日晚上驾驶重型半挂货车从辽宁出发,往新密送货,26日上午行至河北献县服务区吃饭时喝了半斤白酒继续上路,行驶600余公里到新密。

新密警方对赵某作出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通讯员 申建中 靳朝龙

手机落出租车上 “安全卫士”帮忙找回

11月23日,市民小燕乘坐司机陈强驾驶的出租车时,苹果手机不小心落在了车上。

当日下午,小燕从气象街打的前往溱水桥附近,同行的还有她的两位朋友。上车后,小燕坐副驾驶位置,她的两位朋友坐后排。

车到未来城市花园,小燕让司机等她一会儿,她要下车

取点东西。小燕说,“这是上车前就和司机陈强说好的。”可等她取完东西回来,她的两位朋友已从车上下来,司机不见了踪影。

这时小燕才发现手机落在车上了。她赶紧拨打自己的手机号码,却发现已经关机。半个小时后,小燕在出租车公司找到了司机陈强。陈强否认捡到了她的手机,两人

争吵了一会儿,最后不了了之。

当天下午,小燕又补了个手机号。第二天上午,当她把自己的号码装在另一个手机上时,出现了一条显示为“你的电话已更换号码”的短信,原来小燕原先的苹果手机与安全卫士已绑定,当手机更换手机卡时,安全卫士会有短信提醒。

小燕这才明白,自己的手机已被人更换了手机卡,随后,小燕向青屏派出所民警寻求帮助,民警找到了司机陈强。见到民警后,陈强承认自己一时贪心做了错事,并把手机归还给小燕,向其道了歉。民警对陈强采取了相应的处罚(应采访者要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新密播报 刘睿白

商场碰坏商品是否要全价赔偿?

商场货品琳琅满目,但总有些易碎易倒品,逛街者难免一个不小心碰坏了商品,这种情况该怎么赔呢?近日张女士就遇上了这样的难题。

据张女士讲,前些天她与朋友逛街,在一家高档女装专卖店里,张女士想去取货架上的一件衣服,谁知手刚碰到衣服准备摘下时,衣服上搭配的一条项链就摔落到地上。由

于该条项链上镶嵌的有水钻,这一摔,项链掉了6颗钻。店员立即将项链捡起,要求张女士赔偿。

“项链标价1500元,店员说项链坏了就不能修了,要我照标价赔,当时店里是打九折,我就直接掏了1350元,结果付完账旁边一个店员又问要不要帮我返厂修一下,当时我就气了,但想着钱都付过了,就不想说什么了,就让她

们拿去修了。”

张女士回家后越想越不对,觉得自己并没有全责,“如果项链挂得好好的,怎么可能我一碰就掉下来了呢!”随后张女士跟该专卖店联系,协商后店方同意张女士只出维修费用,具体费用还等厂方通知,张女士之前付的款需要等项链修好之后才能退还。

针对此事记者咨询了律

师,河南京原律师事务所马律师告诉记者,对于贵重物品,商家应采取合理安置,如果顾客有接触到的可能,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记善意提醒。一旦发生损坏,应当考虑双方的过错大小,按照商品的实际价值合理分担责任,而不是按商品标价由顾客全部承担。

新密播报 王颖

《电线杆倾斜谁来扶》后续

“杆歪歪”成了没人要的“孩子”?

本报13期报道了新密市嵩山大道与货场西街交叉口的电线杆快倒了,找不到人管的事儿。记者当时联系了该路口的管辖单位——新华路办事处,新华路办事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姜鹏飞答复了解情况后会上级反映,尽快协调解决。

至今为止,已有三周时

间,记者再一次来到嵩山大道,与货场西街交叉口查看,在现场,电线杆依然呈严重倾斜状,安全隐患尚未解决。

记者又一次联系了新华路办事处,新华路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于洲洋说:“我们已经找电业局确认过,这个不是架电线的杆,是架电缆的,应该归电信方

面来管,我们联系电信方面,电信又说不是他们管。因为带电,需要专业的工作人员用专业设施处理,所以我们也无法解决,只能继续协调。”

记者联系电信公司,一王姓工作人员说,电信公司在城区没有一根线杆。

联通公司负责人王东

说,“这个电线杆也不是我们的,要是真的需要,我们可以帮助拔掉。”

无人承担责任的,并不仅仅是一根摇摇欲坠的电线杆,还有来来往往人民群众的安全。本报将继续关注“无主”电线杆的去留问题。

新密播报 田俊娟

残疾人被打 寻知情人



本报15期报道了《残疾人街头被打 寻目击证人》之后,引起广大读者的热烈反响,不断有读者打来电话关心郑建锋的病情,同时纷纷谴责打人者,并呼吁知情的市民提供线索找到打人者。

11月22日,市民苗先生打来热线电话称,有当时疑似打人者离开现场的视频,可以提供给郑建锋的家人。记者随同郑建锋家人,见到了苗先生提供的视频。苗先生提供的视频显示,11月15日16点06分46秒,在西大街卫生局附近两名短发男子和一名身穿红色上衣的女子从西向东慌张地跑过,另有几段视频可以看到三人的背影,但并没有见到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

郑建锋家人确认,苗先生提供的视频与在派出所看到的监控视频上的打人者是同一群人。“谁要是认识画面中这几个人,就请与我们联系,或者直接报警,我们定重谢。”

新密播报 田俊娟